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審評字第 222 號

請　求　人 張○○

受評鑑法官 吳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楊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包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：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『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』」。次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」，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請求人張○○主張受評鑑法官吳○○、楊○○、包○○3 人承審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5 年度原金上訴字第○號加重詐欺等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有法官法所列違失情事，因而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惟依系爭案件之判決書記載，請求人並非系爭案件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；又請求人雖為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2 年度偵字第○號案件之被害人，然該偵字案件經檢察官以併辦方式移送臺南高分院

，經系爭案件以併案部分與起訴部分非同一案件為由退併辦，有系爭案件之判決書在卷可稽，故請求人尚非系爭案件之犯罪被害人。從而，請求人以非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之身分提出本件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核與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不符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請求不合法且無可補正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應依法官法第37條第1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7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集委員　鄭瑞隆

委員　王耀興

委員　杜怡靜

委員　吳承學

委員　李聖傑

委員　李慶松

委員　林思吟（請假）

委員　周漾沂

委員　張志朋（請假）

委員　許美麗

委員　黃宗旻

委員　楊文廣

委員　溫祖德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10　月　12　日